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己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08 號	妨害名譽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8224 號	邱○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18 號	侵占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50339 號	盛○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19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27100 號	謝○洵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39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5411 號	劉○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31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29559 號	張○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36 號	強制猥褻	彰化地檢 115 年偵字 012012 號	盧○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43 號	詐欺	苗栗地檢 114 年偵字 011867 號	麥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28 號	公共危險	南投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278 號	杜○玄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揚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29 號	公共危險	南投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279 號	陳○翔	他結
揚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3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1206 號	曾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59 號	違反性騷擾 防治法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10934 號	林○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48 號	違反性騷擾 防治法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11551 號	姚○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49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10265 號	呂○娟	他結
慎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49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10265 號	陳○璽	他結
實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66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3668 號	王○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66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3668 號	鄭○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實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5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873 號	施○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5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1068 號	陳○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5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703 號	林○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57 號	賭博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34498 號	陳○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樸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50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6093 號	蔡○恩	他結
樸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0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南投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047 號	李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禮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35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南投地檢 115 年偵字 001167 號	謝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謹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347 號	竊盜	臺中地檢 115 年偵緝字 001168 號	黃○峰	命令續行 偵查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嚴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47 號	妨害電腦使 用罪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25587 號	龔○蓁	命令續行 偵查
嚴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47 號	妨害電腦使 用罪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25587 號	蘇○生	命令續行 偵查
嚴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51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5 年撤緩字 000280 號	余○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